

Gpixel Changchun Microelectronics Inc.
長春長光辰芯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章程條文

1.1 有關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條文載列於本公司章程(「章程」)，自本公司股份的上市日期起生效，可能經不時修訂)第83條。

1.2 第83條的原文摘錄如下：

(一)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提名人應在提名前徵得被提名人同意，並公佈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具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或受過有關部門的處罰等。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二)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

2.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0及13.74條，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規定：

- 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
- 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該獲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 公告或補充通函須在有關股東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前刊登或刊發；及
- 評估是否需要將選舉董事的會議押後，以讓股東有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 3.1 在本公司刊發股東會通告後，如股東希望提名某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彼須向本公司遞交一份書面通告(「通告」)。
- 3.2 通告(i)須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須經有關股東簽署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及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
- 3.3 遞交通告的期間須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會通告翌日開始，惟不得遲於該股東會召開日期前七日結束，且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

- 3.4 為讓本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本公司董事的提議，本公司促請擬提呈提議的股東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早於有關股東會日期前遞交通告。

4. 股東提請召開股東特別會

- 4.1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50條，股東可就提名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而請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會。

第50條的原文摘錄如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書面請求應闡明會議議題，並提出內容完整的提案。

有關所涉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務請股東參閱章程。

(如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